

PRI 回应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修订

2025 年 1 月

本文件仅供参考。不应将其视为建议或依据。PRI 协会不对根据本文件做出的任何决定或采取的任何行动负责，也不对由此类决定或行动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所有信息均按“现状”提供，不保证完整性、准确性或及时性，也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PRI 协会不对此处包含或引用的第三方内容、网站或资源负责，也不为其背书。包含示例或案例研究并不构成 PRI 协会或 PRI 签署方的认可。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所表达的观点、建议和结论仅代表 PRI 协会的观点，并不一定代表撰稿人或 PRI 签署方（单独或整体）的观点。不应推断所提及的任何第三方认可或同意此处的内容。PRI 协会致力于遵守所有适用法律，不会寻求、要求或支持不符合这些法律的个人或集体决策或行动。版权所有 © PRI 协会 (2024)。版权所有，未经 PRI 协会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内容或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为撰写本文，我们咨询了中国的 RPRG 成员。除非另有说明，本文所表达的观点、建议和结论仅代表 PRI 协会的观点，并不一定代表撰稿人或 PRI 签署方（个人或整体）的观点。不应推断所提及的任何第三方认可或同意此处的内容。PRI 协会致力于遵守所有适用法律，不会寻求、要求或支持不符合这些法律的个人或集体决策或行动。

本文档为英文原文的中文翻译，如有疑问请以英文原文为准。

PRI Association

Registered office: 25 Camperdown Street
London, UK, E1 8DZ Company no. 7207947
T: +44 (0) 20 3714 3220 W: www.unpri.org E: info@unpri.org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关于 PRI

负责任投资原则（PRI）与其国际签署方网络合作，将六项负责任投资原则付诸实践。其目标是了解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问题对投资的影响，并支持签署方将这些问题纳入投资和所有权决策。PRI 为签署方、签署方所运营所在的金融市场和经济体的长期利益以及并最终符合整个环境和社会的利益行事。

负责任投资的六项原则是一套自愿的且有抱负的投资原则，为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问题纳入投资实践提供了一系列可能的行动清单。这些原则是由投资者为投资者制定的。通过实施这些原则，签署方可为发展更具可持续性的全球金融体系做出贡献。

PRI 基于签署方的观点和循证政策研究，制定政策分析和建议。PRI 很荣幸有机会对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文件的意见征询做出回应。

关于本次意见征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就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 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3 号文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规则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修订稿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之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基于近年来信息披露监管实践经验的修订，如风险披露要求和可持续发展披露要求；强化对部分重点事项的监管，如报告外包和重大问题的报告时间；以及结合法律最新要求的适应性调整。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大崎一磨

PRI 亚太政策负责人

kazuma.osaki@unpri.org

唐棣

PRI 中国高级政策分析师

di.tang@unpri.org

主要立场

PRI 欢迎中国证监会对包括《管理办法》以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规则在内的企业信息披露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去年，随着三大证券证券交易所《企业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指引》（可持续发展披露指引）和财政部《企业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标准》的发布，中国在企业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些披露框架与 ISSB 标准的高度一致将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有助于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的统一，并加强全球资本与中国和其他地区企业的联系。

中国证监会对企业信息披露监管规则的更新对这些披露框架进行了补充，使监管更加明确，这将进一步确保证券交易所指引的実施和有效性。明确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财务报告要求将有助于实现 ISSB 全球基线，并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其投资组合中所需但目前缺乏的、对决策有用的可持续发展数据¹。这也将有助于投资者有效分配资本，考虑与可持续性相关的财务风险和机遇，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²。

针对本次修订 PRI 的主要立场如下：

- **我们欢迎在《管理办法》第三条中参照现有监管与交易所要求增加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披露要求。** 这将加强证券交易所披露可持续发展披露指引的监管力度，并为中国证监会未来可能发布的可持续发展相关规则留出空间。这也与我们在 2020 年回复中提出的意见一致，即《管理办法》应明确规定“发行人应强制披露所有具有财务重要性的因素，包括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
- **关于第十六条中的风险披露，建议证监会明确，如果不利影响与可持续发展相关，上市公司应遵循第三条的相关要求，即遵循证券交易所的可持续发展披露指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这不会给上市公司增加额外的报告负担，反而会避免相关问题披露的混乱和重复，并为投资者提供所需的决策有用的可持续发展信息。

¹ 例如，富时罗素 (FTSE Russell) 发现，在富时全球指数 (FTSE All World index) 的 4,000 家大中型公司中，只有 58% 披露了范围 1 和范围 2 的碳排放量。资料来源 – [Mind the gaps: Clarifying corporate carbon](#) (2022)。

² 世界各地的投资者越来越致力于纳入和追求可持续发展成果，如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巴黎协定》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提出的成果。为[实现可持续性影响而投资的法律框架探讨 \(LFI\) 项目](#)的法律分析发现，虽然不同司法管辖区和投资者群体之间存在差异，但如果可持续发展成果投资方法能有效实现投资者的财务目标，投资者很可能被要求考虑使用这些方法并采取相应行动。全球 LFI 分析和地方 LFI 政策报告（如[LFI 日本报告](#)）一致发现，要使投资者能够追求可持续发展成果，强制性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等市场机制至关重要。

PRI 过去在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方面的立场

自 2018 年以来，PRI 一直致力于在中国开展 ESG 披露工作，我们相信一个强制性和标准化的 ESG 报告框架将为中国市场提供具有可比性和对决策有用性的关键 ESG 信息报告。上述建议与我们之前就中国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在企业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议题上发布的报告和文件中的建议一致：

- PRI 报告: [中国的 ESG 数据披露: 关键 ESG 指标建议](#) (2019 年 6 月)
- PRI 政策简报: [ESG 披露政策: 中国政策设计的重点](#) (2019 年 12 月)
- PRI 政策简报: [中国的 ESG 信息披露: 市场准备度和 PRI 投资者调查](#) (2020 年 9 月)
- PRI 对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稿\) 》 \(征求意见稿\) 的回应](#) (2020 年 8 月)
- PRI 对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 \(征求意见稿\) 》的回应](#) (2021 年 3 月)
- PRI 对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征求意见稿\) 》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征求意见稿\) 》的回应](#) (2021 年 6 月)
- PRI 对生态环境部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 \(公开征求意见稿\) 》的回应](#) (2021 年 10 月)
- PRI 报告: [投资实现公正转型: 对中国制定公正转型披露框架的建议](#) (2022 年 8 月)
- PRI 对[香港交易所关于加强 ESG 框架下气候相关披露的意见征询文件的回应](#) (2023 年 7 月)
- PRI 对[中国三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可持续发展报告 \(试行\) \(征求意见稿\) 的回应](#) (2024 年 2 月)
- PRI 对 PRI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 \(征求意见稿\) 》的回应](#) (2024 年 6 月)
- PRI 对[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可持续披露准则》S1 和 S2 意见征询的回应](#) (2024 年 10 月)

PRI 在全球可持续金融和责任投资公共政策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可随时对中国证监会及中国相关监管部门的工作提供进一步支持，为改善中国可持续发展相关的财务信息披露提出更多意见建议。如您有问题或建议，请联系 policy@unpri.org。

更多信息: www.unpri.org